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及有关部门进行了询问和查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中的4,411.6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并同意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53.13万元（含评级费用、证券登记费用等），从募集资金专户予以置换。

独立董事（签名）：

吕桂霞

孙茂成

毕焱

2018年4月24日